

正本

苏宿园区 2024 年-2026 年公共绿化养护项目  
(分包二：工业区) 合同

发包人（全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苏州绿天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合同条款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18
第三章	中标通知书 .....	62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63

# 第一章 合同条款

## 苏宿园区 2024 年-2026 年公共绿化养护项目（工业区）合同

甲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苏州绿天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标通知书，甲方将苏宿园区 2024 年-2026 年公共绿化养护项目第（二）分包发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养护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与服务费。

1、合同期限为：养护期 24 个月，实际管养时间以项目工程移交后，通知中标人进场为准，费用按实结算。

2、养护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贰拾捌元陆角壹分；小写 4277728.61 元，包含完成该标段所有服务管理内容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垃圾清运、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保险、劳保、防疫、春节慰问金、高温费、防暑降温物品费用、维护、草花、草坪复播、苗木补植、清单报价等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条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条 绿化养护作业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条 日常管理要求及项目经理及养护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1、项目经理 1 名：为投标企业的正式员工，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常驻现场。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相关所有工作，建立本项目完整的档案台帐资料及内部考核机制。中标后项目经理，不得随意调整，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2、绿化主管 1 名：试用期 1 个月，合格后方可上岗。

3、安全员 1 名：具有安全员相关证书。

4、资料员 1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试用期 1 个月，合格后方可上岗。

5、绿化工或花卉园艺工 4 名：具有绿化工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或花卉园艺工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试用期 1 个月，合格后方可上岗。

6、养护人员（中标后按要求配备）：根据招标范围及养护标准要求：绿化养护一、二分包（商住区、工业区）日常养护人员，根据养护季节需要进行配置，养护人员进行日常考勤打卡，无正当理由未按打卡的养护人员，计入日常考核（具体人员配置见采购需求附件二）。

7、甲方代表：姓名：张继雷，联系电话：15050512451；甲方代表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等方面工作，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第六条 考核办法：

对乙方的考核采取固定检查考核与日常检查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考核标准和考核项目以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为标准（详见附件）。如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规范或文件，则按新的规范或文件执行，承包单位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考核方式：对中标单位的考核采取甲方日常检查、月度综合检查相结合的考核原则。

甲方现场代表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4次。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在考核表上签字确认，如若乙方管理人员不及时签字确认，甲方一律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考核评分。

#### 第七条 养护工程进度款：

支付时间、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甲方依据约定的考核办法进行每月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核定月度养护费用，于过月拨付核定的月度养护费用的90%，余款在本项目结算审计后3个月内付清。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资料报送，乙方同意并认可由甲方委托任意一家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结算价以最终审计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注：本项目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1) 月度养护成绩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

##### 考核扣款方式

考核得分 (满分100分)	维护费用扣款方式	备注
95分(含)以上	全额支付当月维护费用	
90(含)-95分	扣款额 = (100 - 当月考核得分) * 0.5% * 当月完成额	
80(含)-90分	扣款额 = (100 - 当月考核得分) * 1% * 当月完成额	
70(含)-80分	支付50%当月维护费用	
70分以下	支付40%当月维护费用；连续2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责任单位对于合同约定的任务不积极配合或完成不及时，公司有权安排其它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其产生的费用从当月养护费用中扣除，不足的从该责任单位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养护合同期间，如出现养护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正，甲方有权扣留缺陷出现之日起的养护费，直至缺陷更正。甲方通知后乙方仍未按要求更正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人进行更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的从该单位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本工程养护过程中若有面积变动，据实调整养护面积，养护面积的调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4) 乙方须认真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及绿化材料，加强日常巡视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化材料缺损；如开挖方无法出具其有效的开挖证明，乙方应及时制止其开挖行为并通知地方执法部门和甲方，否则由乙方不作为而造成的苗木缺损、死亡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纳入考核，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风险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养护费用报价中。

(5) 合同分包内的乔灌木及地被植物，在履行日常维护中需确保 100%成活（投标时履约责任期内死亡苗木风险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因各种原因苗木死亡的做好日常统计记录，经申请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季节应在每年春季、秋季集中补植，如不及时补植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补植，费用从养护款中按审定的苗木综合单价 3 倍扣除。

(6) 养护期内任何缺失、损坏或生长不良的苗木须按合同规定的同种类、同规格进行更换、补种；未进行补植或更换的按审定的苗木综合单价 3 倍扣除费用。

(7) 养护期间如遇因改造等原因交由其它部门管理的绿地，其工程量从养护分包内核减，养护费用也相应扣减。

(8) 项目经理每天实行签到打卡制度，现场设置考勤机，费用投保人计入相关报价，1 小时内未联系不上并未及时回复的算无故缺勤，无故缺勤纳入日常考核。

(9) 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月度养护考核、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擅自缺席的纳入日常考核。

(10) 入场后应迅速对项目绿地、园林植物外貌进行修整，3 个月内达到绿地养护等级标准的要求，期间因修整绿地发生的补植、整地、清理渣土垃圾等一切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本标的报价内，不再追加计算。

2、乙方指定的户主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如下：

户主名称：苏州绿天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寒山支行

银行帐号：30120188000002292

3、乙方指定的户主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发生变更、撤销等事宜，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乙方重新确认的户主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为准。

4、甲方将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之日即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于银行或乙方过错，造成服务费无法支取、承兑、或支取迟延，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甲方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拥有对乙方的养护行为进行监督指导、要求乙方提高养护标准、制止乙方危害的行为、审定乙方重大养护作业措施等权利。

2、甲方有权对乙方养护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符标准之处，有权要求乙方即时进行整改。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养护服务费用标准，按时支付乙方费用。如因特殊情况承包费未能按时拨付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否则，甲方将按规定处罚；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拥有依法取得报酬，就养护工作向甲方提出建议和意见等权利。对甲方管理检查人员不按标准检查，假公于私的可越级反映，对合同业务内工作争议进行正常途径申诉；

2、教育员工文明服务，礼貌待客，并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员工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中标后须迅速做好准备工作，确保能按公司合同要求进场养护，中标后要在一个月对现场苗木清点，与清单不符的要以书面形式上报，否则一律按清单执行。

4、乙方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法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保，所有工人劳动合同和相关证明（如社保等）必须报甲方备案，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法用工的相关证明，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5、乙方雇佣员工应具备应变突发事件的能力，并提供花名册由甲方备案。

6、养护作业人员务必穿着统一工作制服并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视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临时性增加养护人员，若养护人员长期不到位导致养护工作不能有效开展，造成苗木缺损、景观被破坏等严重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其养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7、在日常养护中，养护人员工作时须穿戴印有明显公司标识的统一服装，涉及到道路绿地养护的人员须穿反光背心，不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纳入日常考核。因中标单位养护作业中未做安全安全措施，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一律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纳入考核（乙方须每年给养护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有效证明）

8、承包单位应在苏宿工业园区内按甲方要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9、负责对绿化管养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和管理，组织做好绿地植物及绿化管养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人员工作上疏忽或失职直接造成绿化植物及绿地管养设施设备被盗、毁坏、火灾、水电等重大安全事故，投标单位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如若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加强安全意识防范，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疾病意外等，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制定和建立绿化管理相关制度（需甲方认可）和台帐，建立每月自查制度，如实填写自查报表，自查与台帐按时报甲方。

11、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发性工作，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协调安排，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如乙方拖延或未执行甲方指令的，甲方将按规定扣除一定养护费用。

12、乙方应详细做好每月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每月阶段性苗木清点、绿化日常养护资料汇总、影像资料收集等工作，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纳入日常考核。

13、承包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需积极参加省、市各类工程争先创优工作（相关费用纳入报价）。

14、肥料管理：按招标需求执行。

15、防汛、防风、抗旱、防寒等抗灾抢险应急保障工作要求：

（1）前期准备工作：中标人要建立完善园林绿化抗灾抢险应急预案机制，成立抗灾抢险应急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微信、QQ 建立通讯工作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抗灾抢险机械设备、材料工具等，做到召之即来，全面做好抗灾抢险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2）抗灾抢险工作：中标人要安排人员密切关注气象部门气象报告，灾情发生时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全面掌握园林绿化受灾发生情况及发展趋势，并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反馈抗灾抢险相关情况。中标人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紧急情况要随时安排处理解决，一般情况要在灾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中标人抢险不力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16、承包单位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需做好绿化养护工程各类结算、竣工验收及审计相关资料。

17、乙方应在每月 28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月工作计划。

#### 18、专用条款要求：

(1) 投标人报价要充分考虑管养面积以及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各项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管养设备、工具材料等必要的劳动生产资料、税收及合理利润等均含在报价里。

(2) 乙方必须坚决避免相关人员单独和集体上访，若一年内连续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情节轻重有权给予经济和行政处罚。

(3) 保证本项目员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工资支付最长周期小于 30 天；若本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无须征得投标人同意，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为支付。

(4) 按照新《劳动合同法》要求，为所有雇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强制保险，做到应保尽保。

(5) 养护作业人员务必穿着统一工作制服并持证上岗，按照规范规定，进行安全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第十条 企业信用管理

对乙方的信用管理，按照《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宿建发〔2017〕153 号）的规定，纳入宿迁市建设市场统一管理。除相关文件规定以外，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记入一般失信行为：

- 1、乙方不能按时对甲方指出的管养问题进行整改到位，一个月内出现三次。
- 2、一个月度考核周期内，人员到岗率超过三次低于 90%，超过三次发现人员未统一服装。
- 3、甲方召开的管养会议，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履行请假手续，半年内迟到三次或缺席两次。
- 4、甲方 3 个小时以内无法通过电话与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取得联系。
- 5、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
- 6、乙方未按要求为聘用工人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7、半年内超过三次不积极响应甲方相关工作要求。

####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

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同时签订一份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并须提供一定数额的担保金：

具体金额标准：按苏宿园管办〔2014〕10 号文件执行；

以上保证金须由施工单位汇入园区管委会指定的财政专户。保证金的缴纳、退付等具体要求执行苏宿园管办〔2014〕10 号文件相关规定。

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按苏宿园管办〔2014〕10 号文件执行。

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及其他未尽事宜：按苏宿园管办〔2014〕10 号文件执行。。

2、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须同时签订一份《安全生产责任状》，作为合同附件加以保存。

3、乙方在施工合同中须明确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将此条款写入合同专用条款中。同时，要求将保险材料列入审计材料中，如没有相关保险材料，甲方有权不付该部分费用。



4、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须同时签订《文明施工及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设施保护责任状》、《建设工程廉政协议》、《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加以保存。

##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5%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2、承包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在承包期内履约无异议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业务或单方中止合同，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4、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将履约保证金用于下列情况之一：

(1) 因乙方雇员过错，造成苗木损坏、丢失等损失赔偿。

(2) 因乙方雇工发生工伤，或乙方雇工造成甲方职工、外来人员身体伤害，乙方未能及时承担责任，导致甲方支付、赔偿、垫付的医疗费用。

(3) 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委托第三人履行养护工作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5、保证金不足以甲方替乙方支付、赔偿、垫付费用时，乙方应当自行支付、赔偿、垫付费用的不足部分。

6、如果双方履行本合同至期限届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出现法定事由，必须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时，在本合同被解除、终止后十五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将剩余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每日未付养护费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规定养护标准，被上级领导检查提出批评的，每月达到2次、每季度累计超过5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综合考评乙方连续2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合同自动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

4、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特殊情况确实须变更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须征得甲方同意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标准，并经过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变更，且养护合同期内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仅限一次（甲方要求更换的除外）。如后期再次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担违约金20000元/次，更换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试用期为3个月，3个月后视其履职情况决定去留。

5、在承包范围内按标准和周期完成各项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保，所有工人劳动合同和相关证明必须报甲方备案，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法用工的相关证明，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7、养护作业人员务必穿着统一工作制服并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视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临时性增加养护人员，若养护人员长期不到位导致养护工作不能有效开展，造成苗木缺损、景

观被破坏等严重事故，甲方将终止其养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8、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应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1%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终止、变更。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 (1) 合同限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 (2) 擅自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者；
- (3)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4) 严重违反《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
- (5) 连续2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
- (6) 发生多次投诉，情况属实、影响恶劣的事件；
- (7) 出现一年内相关人员单独和集体上访累计达两次的；
- (8) 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9) 因政府行为、政策变动可终止合同。

3、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附件及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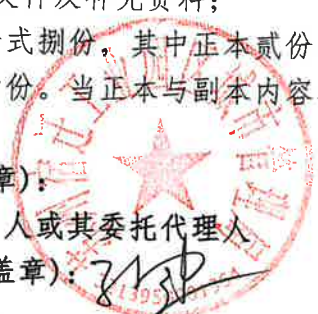
- 1、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及补充资料；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越 志 印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4日

合同签订地点:苏宿工业园区

## 《安全生产责任状》

项目名称：苏宿园区 2024 年-2026 年公共绿化养护项目（工业区）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目标，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状。

1、施工项目负责人是本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签定本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安全资格执业证书复印件进行安全资质备案，做到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施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2、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宿迁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项目开工前须到苏宿园区安检站备案，接受其检查，施工单位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

3、施工单位在进行施工准备的同时，必须向监理公司提供全体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清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复印件（注明人员姓名）。

4、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按安全管理网络进行层层分解，责任目标要落实到每个作业人员头上，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

5、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监理确认后，报建设单位备案。

6、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监理人员必须检查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并提出整改意见。

7、施工单位切实执行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必须教育到工地每一人。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项目例会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点内容，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

9、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班长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

10、施工单位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施工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监理审查。

11、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电焊工、起重操作人员、挖机机械手、驾驶员等）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以上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特种作业有效证件复印件。对在施工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2、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施工前由工程技术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施工环境、工艺、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施工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13、施工前，所有的施工设备、工器具必须向监理单位申请报验进场，监理单位应严格按

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机具设备不得进场施工，需报检测设备，经监理及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4、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监理单位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违规行为及人员处以1000—2000元处罚，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施工单位警告或处罚款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施工安全。

15、施工现场布置必须做到干净、整洁，临时用电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操作，禁止乱搭、乱架电线，施工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接零，施工用电中的动力和照明分别设置，接地、接零、漏电保护器做保护，作到一机一闸，施工用电配电系统作好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施工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完好率100%，且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使用制度。

16、施工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工棚、临时办公、食堂等设施）的搭建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风的相关要求。临时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临时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17、建筑材料、设备运输、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18、施工中危险作业区应设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有围护或隔离措施，登高作业人员系好完好的安全带设施，夜间、野外作业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牌和夜间红灯示警。脚手架搭设须符合以下几点要求：搭设或拆除脚手架必须根据专项施工方案，操作人员必须经专业训练，考核合格后发给操作证，持证上岗操作。

钢管有严重锈蚀、弯曲、压扁或裂纹的不得使用，扣件有脆裂、变形、滑丝的禁止使用。木脚手板应用厚度不小于5厘米的杉木或松木板，宽度以20—30厘米为宜，凡是腐朽、扭曲、斜纹、破裂和大横透节的不得使用。板的两端8厘米处应用镀锌铁丝箍绕2—3圈或用铁皮钉牢。钢管脚手架的立杆应垂直稳放在金属底座或垫木上。立杆间距不得大于15米，架子宽度不得大于12米，大横杆应设四根，步高不大于1.8米。钢管的立杆、大横杆接头应错开，用扣件连接，拧紧螺栓，不准用铁丝绑扎。

19、脚手架按规定必须进行计算或进行荷载实验的，必须在验算或实验之后进行搭设。人员上下脚手架必须走有安全防护的出入通（梯）道，严禁攀爬脚手架上下。脚手架应根据确保整体稳定和抗侧力作用的要求，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或其它有相应作用的整体拉结杆件。作业层实际施工荷载不得超过规定值及施工设计值。拆除作业必须按确定的程序进行。连墙件应在位于其上的全部可拆杆件都拆完之后才能拆除。在拆除过程中，凡已松开连接的杆配件应及时运走，避免误扶和误靠。拆下的杆配件应以安全的方式运出或吊下，严禁抛掷。在拆除过程中，应作好配合，协调动作，禁止单人进行拆除较重杆件等危险性的作业。

20、具体的施工任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施工方面的技术和安全规范，在承建单位向监理提交的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详细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理应严格审查，合格后批准实施，对批准的施工方案，任何人无权修改和改变，必须严格执行，若要修改必须向监理书面汇报，说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后的措施，经审查合格后批准实施。

21、对工程中有特殊工艺施工方案的如顶管、沉管、沉井等，施工单位必须报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对于深基坑开挖施工方案必须组织通过专家论证、认可，并得到监理和业主认可后方可实施。

22、本建设施工项目必须接受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安全技术监督站的安监管理，规范安全施工操作。

23、凡本责任书在其他方面未涉及之处，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考核及处罚办法：**

I、每月监理及施工单位项目部要总结本月安全工作，下月安全工作计划，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建设单位备案，监理做好会议纪要及采取书面的防范措施。

II、建设单位每月的工程例会上对安全工作进行讲评，对各方本月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小结，对存在突出或普遍的问题要求认真整改，并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传达到各方。

III、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建单位按照园区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监理单位有责任的也必须接受处罚。

IV、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不管大小施工单位单位均不得隐瞒不报，必须及时向监理和建设单位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汇报。

V、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

VI、监理单位的总监及专职安全监理不得擅离职守，凡因监理人员过错、失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监理单位总监及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负相应责任。

VII、对违反第1、2、3、7、8、11、16条款要求的，建设单位将上报园区有关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相应处罚。承包人出现违反本责任状的行为一经业主和监理发现，每次处以1000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对不及时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将以工程师通知单的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整改并处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VIII、凡有代业主（代甲方）的工程，代业主单位在安全管理上的权利和责任等同建设单位。

IX、如工程施工中出现人员伤亡，建设单位有权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工程款项作为事故处理费用，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X、建设单位有权根据施工单位的安全工作表现，对施工单位进行评分，对于年度安全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将上报园区有关部门，停止其在本公司投标权利。

本责任状自签定之日起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惠峰印



##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文明施工及市政设施、绿化设施保护责任状》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建设一个具有苏北领先水平的工业园区,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的建设过程中保持文明洁净的环境。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责任状。

第二条本责任状所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本责任状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是指进行工业与民用项目的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包括市政工程)、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等施工活动的场所,及与之施工活动相关的园区内公共道路。

第三条一切建设工程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责任状。

第四条园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由园区规划建设局和公安部门共同负责。其中直接的施工场所管理由规划建设局负责,公共道路的现场管理由交安部门负责。

### 第二章一般规定

第五条任何建设工程,必须在向规划建设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同时,申报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供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工程任务情况,包括工程概况、工程造价、工程特点、工期要求、质量目标等内容;
- (二)施工总方案、主要施工办法、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主要单位工程综合进度计划和施工力量、机具及部署、材料供应的安排;
- (三)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包括工程质量、安全防护以及环境污染防护等各种措施;
- (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五)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措施等;
- (六)大型桥梁、厂、站等土建、安装复杂的工程应有针对单项工程施工需要的专项设计。

第六条建设工程施工必须按照管理部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

第七条施工单位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建设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总代表,对于施工单位实施现场管理负有监督责任。

第八条建设工程正式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完成现场管理要求的临时设施、场地布置,并通知管理部门检查。检查按照本责任状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结果合格者方可进行正式施工。

第九条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结束后,撤离施工现场时要做到工完场清,并在撤离后一周内及时通知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作最后的检查。

第十条管理部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施工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出来的违反本责任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十一章建设工程施工中需要停水、停电、封路而影响到施工现场周围地区的单位和居民时,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事先通知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

第十二条建设工程施工如果需要对已开通的公共道路开挖和临时占用,必须经有关单位的批准。在已开通的公共道路移交给政府前,由道路业主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审批;移交后则由规划建设局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审批。为保障公众安全对已开通的道路进行的开挖和临时占用,必须在现场设置醒目的警告标志和警告好反围护设施,同时派专人在现场养护秩序。同时做好市政管线的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施工单位进行地下工程及基础工程施工时,发现文物、古化石爆炸物、电缆和工程管线时应暂停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方可继续施

工。

### 第三章文明施工管理

第十四条施工单体应当贯彻文明施工的要求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等施工现场,沿四周必须按照园区临时围挡设置与围户规范进行围护。狭长的市政工程、管道敷设施工现场和面积较大的如场地填土等土木工程施工现场,经批准后可不作围栏,但必须控制出入口。围栏高度至少为2米,立面为实体,可用除粘土砖外的砌体建筑,或用钢、木、硬塑、铝等材料制作,采用其它材料须经规划建设局批准。砌体围栏须加以粉刷,钢、木围栏要刷油漆,色彩要与环境相协调。

第十六条施工现场应设置二个以下(含二个)有专人把守的出入口,出入口处另设一便门供人员进出。出入口大门可用钢、木、硬塑、铝等材料制作,钢、木大门要刷油漆。

第十七条施工现场的醒目访置应设置一至二块标志牌,尺寸为3x2米(宽x高),采用钢或铝合金制作出两根钢管支撑。标志牌上应载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总代表人姓名、开、竣工日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等内容,施工单位应负责标志牌的养护。

第十八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保持排水系统状态良好,场地排水畅通,地面无积水。

第十九条施工现场各分区采用道路分隔,道路宽不小于4米,路面必须硬化,采用碎石路面或更高等级路面,道路横坡合理,路面无积水。

第二十条每个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至少一个洗车台,洗车台可设在出入口处,凡是从施工现场行驶到公共道路上的车辆,必须保持整洁,车辆上的泥土必须在洗车台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

第二十一条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足够的办公室,室内要有水、电供应,配备电话和卫生设施,办公室地坪应用水泥地坪,墙体用各种砌体砌筑,或用钢、砼板等材料制作,每层高度不得低于2.8米,砌筑的内外墙面均应粉刷,屋面材料可采用钢、玻璃钢、屋面瓦等,办公室应有足够面积的门、窗,以利采光和通风。有条件的单位可采用各种活动房。

第二十二条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宿舍可参照第二十一条办公室的要求建造。宿舍要配备浴室和厕所。

第二十三条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和施工设备的放置,不得侵占场内道路,不得堵塞排水系统。

第二十四条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全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均必须戴安全帽。建筑施工脚手架要用钢管按规定搭设,高空作业时要有安全网加以保护。

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在施工现场执行和建立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和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特别是施工人员的宿舍

位置应严格按消防规定布置，做到伙房外无明火，严禁使用电炉等易引起火灾的用电器具。

第二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同时严禁雇佣童工以及各种违法犯罪、流串分子。

第二十八条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建设部《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执行。

#### **第四章环境管理及市政设施和绿化设施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音、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三十条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一) 妥善处理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道；

(二) 除设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三)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四) 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第三十一条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在施工现场、空地、排水系统及河道或道路上。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设专门场地堆放，并及时运到指定地点倾倒。施工单位还必须在施工现场设垃圾箱，暂时存放生活垃圾，定期交园区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

第三十二条施工现场的生活污水应接入公共污水管网。当施工现场远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无法接入时，应设置相应规模的化粪池，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雨水管网或附近河道内。

第三十三条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水冲式厕所不得使用干厕。厕所应经常清扫，夏秋季节要做好消杀灭害工作。

第三十四条施工运输车辆公共道路上行驶时，必须保持车厢完好，严禁发生抛、洒、滴、漏现象。装运泥土和砂、石材料的车辆，车厢项必须用油布覆盖，以防止洒落。

第三十五条任何施工单位未经苏宿园区主管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破坏园区内的绿化设施和景观工程，违者将受到相应的处罚。如有需要必须提前做好申请工作及施工后的原貌恢复工作。确实需要改变绿化（或绿地）及景观工程用地性质的，需征得园区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同时在正式施工要做好周边绿化设施和景观工程的保护工作，不得破坏。

#### **第五章罚则**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责任状的行为，将由园区规划建设局和公安部门依照《宿迁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宿迁市人民警察巡察规定》和《宿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工整、吊销《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并处以罚款。具体办法是：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对不及时整改，监理工程师将以工程师通知单的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整改并处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责任状，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

####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责任状由园区规划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园区十三平方公里规划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可参照本责任状执行。

第四十条本实施责任状自签定之日起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惠志印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绿天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共同养护建筑市场的秩序，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建设，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树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超过合同要求标准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发，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超过合同要求标准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制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监督执行。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属条款,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廉政监督举报电话: 0527-828268512

邮箱: ssjj@sipac.gov.cn



《授权委托书》

致：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我司现委托费盛良作为我司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司进行本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事宜的办理工作。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在贵我双方关于（事宜/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代表我司完成【工程款付款申请递交、结算资料报送、价款及票据收取】等事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司，与我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司将承担该代理人授权范围内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及责任。

如需更换委托代理人，我司将于具体事项办理前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贵司。  
本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代理人签字：

费盛良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6.4.

惠越  
印